

微調「一條龍」學校中一收生安排

「一條龍」學校小六學生升中安排

1. 合資格的「一條龍」小學的小六學生可選擇直接升讀其連繫中學或循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取中一學位。學生若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他／她將與參加派位的其他非「一條龍」小學的學生獲相同處理。
2. 「一條龍」學校獲確認能有效提升學生的支援，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二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一條龍」小學獲准酌情把現行的留班機制擴展至涵蓋小六學生(即適用於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及其後學年入讀「一條龍」小學的小一學生)。雖然「一條龍」小學可酌情採用此措施，但仍須遵守下列原則：
 - (i) 重讀小六是對有關學生最有利的安排；
 - (ii) 學校須依照現行適用於小學留班機制的規例，即學生在其小學教育階段只可留級一次，以及全校的每年留級率上限為3%；
 - (iii) 經諮詢學校的持份者及達成協議後，學校須為安排學生重讀小六制定一套符合教育專業、客觀、公平和透明的校本準則；
 - (iv) 學校須設立適當的機制處理上訴個案；
 - (v) 在新機制實施前，主要持份者須知悉有關的準則和上訴機制；以及
 - (vi) 小六留級生在重讀一年後仍具備資格選擇直升「一條龍」中學的中一級。
3. 根據上文第二段所載，當「一條龍」小學在學校實施小六學生留級安排時，應嚴格遵守以下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安排的原則和程序：

- (i) 如「一條龍」小學在採取各項支援措施後，預期學生的學業成績將未能達到所要求的水平，學校須於小五學年完結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學生及其家長，清楚指出除非學生的學業成績在小六上學期有所進步，否則該學生可能須重讀小六。
- (ii) 學校在小六上學期評估學生的考試成績及／或其他測試／評核後，如要求學生留級，須在十二月初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學生及其家長，以便他們可以考慮於下學年在原校重讀小六¹或循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另一間中學的中一學位。
- (iii) 如有關學生在收到須重讀小六的通知前已選擇升讀「一條龍」中學，學校須於十二月初或之前通知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有關學生的狀況有所變更，並重新提交已作修正的「升讀／不升讀「一條龍」學校的學生名單(TT888)²」，即該學生由於須在下個學年重讀小六，因此將不會選擇升讀「一條龍」中學。
- (iv) 學生如欲申請另一間中學的中一學位，而非重讀小六，學校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有關學生的狀況有所變更，並在十二月底前向該學生提供相關表格及文件，以便有關學生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有關學生的申請如未獲取錄，則可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
- (v) 如對重讀小六的要求有任何上訴，「一條龍」小學須按既定的上訴機制處理有關個案，並最遲於三月底前解決。學校必須於三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學位分配組有關學生的最終狀況，即升讀「一條龍」中學、於新學年重讀小六，或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申請另一間中學的中一學位。

「一條龍」中學收取其他小學的小六學生

4. 「一條龍」學校必須符合的一項原則是：中學的中一學額必須多

¹ 在「一條龍」小學重讀的小六學生的小五校內成績不能帶到下個中學學位分配年度。

² 按現行安排，「一條龍」學校須於十一月初向學位分配組提交已填妥的「升讀／不升讀「一條龍」學校的學生名單(TT888)」。

於連繫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讓其他小學的學生有機會透過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的途徑入讀。

5. 「一條龍」中學原則上應把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15%預留給其他小學的學生，讓他們能透過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的途徑入讀。在涉及多所中學的配對模式下，同一原則應適用於每所連繫中學。在特殊情況下，教統局可運用酌情權，容許未能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15%的學校結為「一條龍」學校；但這些學校仍須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7%，讓其他小學的學生入讀。

6. 為了讓學校有更佳的學生組合，「一條龍」中學須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並可靈活保留最多中一總學額的30%作自行分配用途(一如其他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公營中學)。此措施會於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實施，詳情如下：

- (i) 把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15%預留給其他小學的學生，讓他們循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的途徑入讀；以及
- (ii) 分配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7.5%予其他小六學生透過統一派位的途徑入學，剩餘的學額則用作自行分配學位，以中一總學額的30%為上限；或
- (iii) 在保留不足中一總學額的15%予其他小六學生的特殊情況下，把一半的預留學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另一半則用作統一派位。